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林业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6

填报人：宋丽敏

联系电话：0753-2252477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修复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4.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5.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定湿地保护规划并按相关标准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和市重要湿地，指导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湿地公园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定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和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

8.负责、指导国有林场建设发展和林木种苗、草种工作。负责市级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检查工作。

9.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0.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1.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2.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

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推深做实林长制为统领，以“守护绿水青山、打造绿色银行”为抓手，深入实施好绿美梅州生态建设工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打造赏心悦目“绿镜头”，栽下乡村振兴“致富林”，绘就绿色财富“美画卷”，努力以生态“含绿量”提升发展“含金量”，全力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在新征程上展现新的更大作为，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科学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二是认真抓好森林资源管护；三是全力推进保护地提升建设；四是加快发展林业经济；五是积极推动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六是推动全民共建绿美梅州。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科学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持续改善林相，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通过抓好各县（市、区）林分改造示范点建设，以点带面全面铺开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深入开展森

林质量精准提升和城乡一体绿美提升建设工程，精心谋划打造一批绿美示范项目。2023 年全市共完成林分优化 27.66 万亩，占省下达任务 101%，累计种植红锥、木荷、楠木、枫香等各类乡土阔叶树种苗木 1500 多万株，林分优化完成面积居全省前列；新造林抚育 12.19 万亩、森林抚育 25 万亩，全面完成省下达任务。

2.认真抓好森林资源管护，健全外来物种入侵监测预警体系。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安全，筑牢绿色生态屏障，推动生态建设发展。用好用活林长制体系，坚持高位推动，发出总林长令，市级林长带头巡林，建立林长制工作述职机制、“林长+森林法官”协作机制，对照绿美梅州生态建设建立“1+8+N”责任体系，各级各部门管绿治绿责任进一步压实。扎实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全市 2023 年压减发生面积 8.4 万亩，提前拔除 2 个疫点镇，无新增疫点镇；开展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1000 万元建设林火远程监控系统并购置森林消防器材装备一批，今年以来全市合计森林火灾数量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46.2%，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 以内。

3.全力推进保护地提升建设，提升自然保护地管护水平，谋划打造一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示范项目。探索建立高质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护、监测、共享体系。扎实推进绿美保护地提升工程，梅南林场九龙嶂山地公园、阴那山省级保护区、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四望嶂市级保护区被列入省级示范性保护地，七目嶂省级保护区等 11 个省级以上保护地被选为“南粤红绿径”特色线路绿色园地，平远龙文-黄田省级保

保护区被评为“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广东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被评为“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梅州汀江湿地被评为省级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保护取得新成效，发布《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梅州等五个地级市被选为建设全省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的野外监测基地、种源繁育基地；五华七目嶂省级保护区、蕉岭长潭省级保护区被国家林草局列入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完成全市陆生脊椎动物本底调查项目，出版《梅州市陆生野生脊椎动物多样性》专著。

4.加快发展林业经济，推动林业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以公共交易和服务平台建设，拓宽我市林产品销售渠道，打响林产品品牌。统筹推进林业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利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吸引建鑫、鹿鼎、金光等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大型企业来梅投资国家储备林建设；成功引进广藿香种植、加工提炼和挥发油提炼建设等项目，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加强特色优势产业扶持，印发《关于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梅州市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系列政策措施；成功举办首届广东省林业博览会。

5.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及时迅速为林业经营主体提供救灾复产资金支持，有效地分散林业经营主体经营风险，推进现代林业发展、林业产业振兴、保障经营主体收益。对全市行政区域内，生长和管理正常，且权属清晰的公益林、商品林，按自愿原则，不分树种、林龄，按保额1200元/亩投保森林综合险，保

险期限一年。通过持续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惠林政策的覆盖面，有效分散林业生产经营风险，持续推进全省现代林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

6.积极推动林业碳汇试点建设，挖掘增汇潜力，探索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截至12月31日，已与嘉应控股联系，由嘉应控股与大埔县人民政府对接沟通如何开展林业碳汇开发工作。

7.推动全民共建绿美梅州，共建共享绿美梅州生态建设成果。发出《全民义务植树倡议书》，开展“认种一棵树”活动，举办“你好·天然林”首届森林直播节、“不负春光·不负绿美”短视频创作大赛，举办“绿美广东竞风华”主题活动梅州赛区海选活动，开展“推深做实林长制·绿美广东林长治”等主题活动，聚焦“四旁”“五边”开展“绿美我家·美梅与共”“绿美示范·各美其美”“绿美梅州·绿色富民”三项行动，有序组织开展“党员林”“青年林”“巾帼林”“珠峰勇士林”“客商林”“侨心林”等一批主题鲜明的纪念林建设，引导全民共建绿美家园，共享美丽梅州。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年度部门总收入6069.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17.12万元，其他收入352.14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度部门总支出6002.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 5718.34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 2797.95 万元，占比 48.93%，项目支出 2920.39 万元，占比 51.07%。具体情况如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48 万元，占比 13.16%；卫生健康支出 87.04 万元，占比 1.52%；节能环保支出 21.39 万元，占比 0.37%；农林水支出 4200.90 万元，占比 73.4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6.97 万元，占比 9.04%；住房保障支出 139.56 万元，占比 2.44%。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结合局本级及下属单位的自评资料，汇总分析和评价，综合结论为：2023 年，我部门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统筹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自评得分 96.8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自评得 13 分）

（1）预算编制。（自评得 3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自评得 1.5 分）

2023 年我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自评得 1.5 分）

2023 年我部门严格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22〕32 号）的原则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重点保障基本支出，分清轻重缓急开展项目入库储备和择优遴选，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坚持统筹兼顾、量入为出，考虑历年收入情况、人员等情况和收入增减变动因素，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规模，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目标设置。（自评得 10 分）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自评得 5 分）

我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自评得 5 分）

我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产出、效果指标。绩效目标值参照上级主管部门设定的区域目标测算，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客观实际。

2.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得 49.81 分）

（1）资金管理。（自评得 8.5 分）

①结转结余率（自评得 2 分）

我部门2023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685.17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686.3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5717.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685.17/(686.39+5717.12+0)*100%=10.70%。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自评得3分）

我局2023年度收到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均能够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关于“上级转移支付要在收到后30日内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的规定以及上级文件时间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自评得3.5分）

我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部门对2021年（市本级）涉农项目资金专项审计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2）信息公开。（自评得4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自评得2分）

我部门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向社会公众公开2023年部门预算和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合规、如期、一

致。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自评得2分）

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对绩效信息予以公开。

（3）项目管理。（自评得21.88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自评得9.88分）

我部门对2023年度项目资金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展开自评，项目立项论证充分，资金落实到位，项目实施管理规范，产出经济，成本合理，效果显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达到预期。根据各项目资金得分，再按照部门当年度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出。

②项目实施程序（自评得6分）

我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自评得6分）

我部门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质量监管制度开展全市林业工程检查督导工作，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4）采购管理。（自评得8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自评得2分）

我部门采购意向 100%公开，采购意向公开及时，符合规定。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自评得 1 分）

我部门按照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相关部署要求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自评得 1 分）

我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无政府采购投诉。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自评得 2 分）

我部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自评得 1 分）

我部门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

⑥采购政策效能（自评得 1 分）

根据《2023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计算，
 $A=1553.554022/2129.631022*100\%=72.95\%$ ，
 $B=1281.127498/1553.554022*100\%=82.46\%$ ； $A\geq 40\%$ 且 $B\geq 70\%$ 。

（5）资产管理。（自评得 7.43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自评得 1 分）

我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自评得 1 分）

我部门严格执行资产处置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行为，资产处置完成后，及时办理产权变动和账务处理。我部门行政事业国有

资产处置收益和使用收益均按规定及时上缴国库。

③资产盘点情况（自评得 1.43 分）

我部门对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日常清理、核对、查实，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

④数据质量（自评得 1 分）

我部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纳入统一的资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反映单位的资产存量和变量情况，实现由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的转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自评得 2 分）

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35 号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36 号令）、《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 号）等规定，我部门高度重视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资产采购、出入库、日常登记及对外出租、出借等管理工作，落实本部门对占用使用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实现动态跟踪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对部门资产的有效管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自评得 1 分）

根据 2023 年度资产报表“财资综 03-1 资产情况汇总表（一）”，我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 $(4599.33 + 171.59) / 4813.36 * 100\% = 99.12\%$ ，比率 > 90%。

3.预算使用效益。（自评得 34 分）

（1）运行成本。（自评得 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自评得 3 分）

我单位及下属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2023 年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减幅为 2.86%，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自评得 2.5 分）

我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较好，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 73.16 万元，实际支出 73.16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 $(73.16 - 73.16) / 73.16 * 100\% = 0$ 。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自评得 2.5 分）

2023 年我部门调整后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7.08 万元，实际支出 47.08 万元，控制情况良好。

（2）效率性。（自评得 1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自评得 1 分）

2023 年，我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努力，锐意创新，圆满完成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为促进梅州现代林业事业的快速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

（3）履职效能。（自评得 20 分）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 10 分）

2023 年我部门较好地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的产出指标，一是按照“三定”方案确定的工作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较好地完成了部门工作职责，为促进梅州现代林业事业的快速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二是较好地完成了市政府的重点工作任务和我部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各项支出实现了预期效果。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 10 分）

2023 年我部门较好地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的效益指标，一是按照“三定”方案确定的工作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较好地完成了部门工作职责，为促进梅州现代林业事业的快速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二是较好地完成了市政府的重点工作任务和我部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各项支出实现了预期效果。

（4）公平性。（自评得 5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自评得 2.5 分）

我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得 2.5 分）

根据《关于反馈 2023 年度市级机关公务员绩效奖金年度考核结果的函》（梅市绩效办函〔2024〕116 号），2023 年我单位群众满意度评价得分为 98.74 分，满意度较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需不断提高。一是继续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当中绩效目标意识；二是继续充实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内容。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023 年度，一是进一步加强各科室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按照上级部门和财政部门有关项目入库及预算编制的要求进行项目入库和预算编制，不断完善绩效目标的设置，增强绩效指标的清晰性、可衡量性，定期了解资金使用绩效情况；二是不断加强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逐步形成强化预算管理的长效机制。